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
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回避表决了《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董事薪酬及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》领取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。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长

依据公司《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》执行，实行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模式，薪酬水平与履职成效、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挂钩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，按季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其他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评等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就高原则核定年薪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